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3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凯城
股票代码:000918
收购人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8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801房
重要说明

本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要约收购并不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公司要约收购因恒大地产协议收购浙商集团,浙商集团和恒大集团所持嘉凯城2.78%股权并成为嘉凯城的控股股东而触发。

2.本公司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对《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准,以及商务部反垄断对恒大地产收购嘉凯城2.78%股份的批复。

3.本公司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嘉凯城的上市地位为条件,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满足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嘉凯城股份比例低于嘉凯城股本总额的0.1%,嘉凯城将向控股股东分配不具条件的上市的股份。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2.1.1条、13.2.1(九)、13.2.6、14.11(九)、14.11(十一)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满足条件时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由收购,且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要暂停或终止交易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暂停上市。如嘉凯城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嘉凯城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约将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4.本公司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以外的嘉凯城股份持有人提供全面收购,目的是履行收购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浙商集团、恒大集团所持嘉凯城2.78%股权而触发的全面收购义务。虽然收购人发出要约不终止嘉凯城的上市地位,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嘉凯城股份分布不具条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嘉凯城的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依法行使或协助嘉凯城的股东行使表决权,促使嘉凯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嘉凯城的上市地位。如嘉凯城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嘉凯城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约将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5.本公司要约收购是根据本公司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揽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0,900万元	100.00%
2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82,100万元	100.00%
3	恒大地产集团(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1,482万元	100.00%
4	恒大长航(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9,538万元	98.75%
5	恒大长航(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4,512万元	100.00%
6	恒大长航(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2,152万元	100.00%
7	恒大长航(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4,661万元	100.00%
8	恒大长航(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7,300万元	70.00%
9	恒大长航(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400万元	100.00%
10	恒大长航(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10,000万元	100.00%
11	恒大长航(装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2,000万元	100.00%
12	恒大长航(商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万元	100.00%
13	恒大长航(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7,000万元	100.00%
14	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6,472万元	100.00%
15	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1,064万元	100.00%
16	丹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494万元	100.00%
17	济南恒大区域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万元	60.00%
18	恒大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影视文化艺术品交流活动	60,000万元	100.00%
19	佛山市恒大南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8,000万元	100.00%
20	深圳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	62,000万元	48.00%
21	济南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5,000万元	100.00%
22	自贡鑫茂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00万元	100.00%
23	合谷商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2,000万元	79.69%
24	恒大长航(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83,000万元	100.00%
25	杭州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万元	100.00%
26	杭州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000万元	100.00%
27	南充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300万元	100.00%
28	北京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62,000万元	100.00%
29	广州恒大南湖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万元	100.00%
30	广州恒大南湖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175,000万元	99.43%
31	北京正合浩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万元	65.00%
32	成都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万元	100.00%
33	广州恒大南湖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71,000万元	51.00%
34	成都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7,820万元	51.00%
35	成都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2,000万元	100.00%
36	恒大长航(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万元	100.00%
37	恒大长航(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516万元	67.08%
38	武汉恒大长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万元	100.00%
39	菏泽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8,400万元	100.00%
40	广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万元	100.00%
41	广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健康营养	28,200万元	74.99%
42	恒大长航(医疗)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疗	14,710万元	94.92%
43	恒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疗	100,000万元	100.00%
44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房地产开发	421,899,298	47.22%

姓名	职务	中国	中国	中国
潘大荣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开曼	香港	房地产开发	74.33%
恒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学营养、健康营养等	74.99%
恒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互联网社区服务等	64.92%
恒大人寿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保险	6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香港	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服务等	9.96%
恒润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上海	园区投资、房屋租赁等	6.0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16年4月24日。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恒大地产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物业管理,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恒大地产房地产开发项目以普通住宅为主,商业地产为辅,开发产品包括低密度住宅、多层次花园住宅、中高层及高层住宅等。经过二十多年房地产业经营的积累,恒大地产已形成成熟的经营模式取得了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现已成为恒大地产的控股股东。

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嘉凯城52.78%的股份,即成为嘉凯城的控股股东,从而成为嘉凯城的控股股东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虽然收购人发出要约不终止嘉凯城的上市地位,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嘉凯城股份分布不具条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嘉凯城的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依法行使或协助嘉凯城的股东行使表决权,促使嘉凯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嘉凯城的上市地位。如嘉凯城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嘉凯城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约将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嘉凯城52.78%的股份,即成为嘉凯城的控股股东,从而成为嘉凯城的控股股东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虽然收购人发出要约不终止嘉凯城的上市地位,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嘉凯城股份分布不具条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嘉凯城的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依法行使或协助嘉凯城的股东行使表决权,促使嘉凯城在